# 第二十三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活動目的：發揚優良傳統益智文化，提倡校園健康全民運動，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與團隊運動精神，鼓勵學子遠離毒害。

二、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議員張文潔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

五、 參加對象：凡就讀臺北市公私學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六、 比賽時間：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16：00

◎請於上午 8:30 至比賽會場報到

七、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423 巷 8 弄 1 號)

八、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九、 報名辦法：本次活動免報名費，統一採取網路報名，網址：www.cccs.org.tw

十、 校內選拔賽：各校自行決定辦理方式和日期，若有需要協助者，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免費提供裁判老師、賽務指導與物品借用等，以利各校完成校內選拔(如附件)。

十一、 比賽組別：

（一） 國小組：採團體賽，分七組，一~六年級組各限 30 隊及女童組限 16 隊。

1. 六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6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2. 五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5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3. 四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4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4. 三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3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5. 二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2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6. 一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1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7. 女童組：臺北市國小 1-6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二） 國高中組：採團體賽，各組限 30 隊。

1. 國中組：臺北市 7-9 年級學生，每校可報名 3 隊，每隊選手 2 名。

2. 高中組：臺北市高中(職)學生，每校可報名 3 隊，每隊選手 2 名。

十二、 比賽賽制：採 113 年中華民國象棋規則，積分編排制各組 4~6 輪，確切輪數將依報名人數調整。

十三、 獎勵方式：

（一） 獎盃、獎牌、獎狀：

1. 各組原則上取前四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幀；當該組別參賽隊伍超過 12 隊時，每增加 3 隊，增列敘獎隊伍 1 名，至多頒發至第八名。

2. 全勝獎：得獎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幀。

◎以上獎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

（二） 段級位晉升方式：

選手可依下列申請段級位證書（符合晉升資格者，以不跳段晉升為原則）：

1. 國小六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初段。

2. 國小五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初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一級。

3. 國小四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二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三級。

4. 國小三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四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五級。

5. 國小二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六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七級。

6. 國小一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八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九級。

7. 女童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一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二級。

8. 國中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參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

9. 高中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參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

◎以上晉升棋力將視報名選手程度做調整。

◎棋力證書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頒發。

十四、 附則：

(一)各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整場不超過500名為原則，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不克參賽隊伍須事先與象棋文化協會聯絡；資格不合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考量組隊難度與彈性，國小組每隊允許至多 1 名選手以較低年級報較高年級組。

(三)比賽組別若未額滿或為單數隊時，主辦單位可於賽前受理其他尚未報名之學校報名，或請已報名學校加派隊伍參加。

(四)本次活動不舉行領隊會議，有任何問題反映請E-mail：cccs@cccs.org.tw，各隊序號抽籤預於5月8日17:00於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站(http://www.cccs.org.tw)公告。

(五)參賽選手請穿著學校統一制服，保持會場秩序與整潔，絕對遵守大會規定及裁判判決。

(六)本活動提供午餐便當代訂服務(120元/個)，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需要數量與葷素食。

(七)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一律自備餐具與水杯。

(八)主辦單位得保留選手參賽之權利，得接受、拒絕或取消參賽資格。

(九)本活動配合反毒宣導工作，周邊設有相關活動，歡迎民眾參加。

(十)比賽期間進行圍場管理，請比賽完選手至休息區觀賽。

(十一)本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頁下載，網址：www.cccs.org.tw。

(十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單位提起申訴。申訴專線管道：02-23656585　申訴專用傳真：02-23655787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公布之，並保有本活動最終解釋權。

十五、 保險注意事項 ：

（一） 投保金額：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二）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A.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2)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B.特別不保事項：(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2)因個人因素導致意外發生(3)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4)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三）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 15 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